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创业示范园区绩效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主要考评内容 | 考评 办法 | 计分办法 | 评估得分 |
| 经济效益 情 况 | 吸纳接收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或团队数量 | 20 | 被评为省级示范基地或园区当年入驻的创业项目数量\_\_\_\_\_\_家；  以后每一年度新吸纳创业项目数量：\_\_\_\_\_\_\_\_年度\_\_\_\_\_\_\_\_家；\_\_\_\_\_\_\_年度\_\_\_\_\_\_\_\_家；\_\_\_\_\_\_\_\_年度\_\_\_\_\_\_\_家；\_\_\_\_\_\_\_年度\_\_\_\_\_\_\_家。  以后每一年度孵化成功的创业项目数量：\_\_\_\_\_\_\_\_年度\_\_\_\_\_\_\_\_家；\_\_\_\_\_\_\_年度\_\_\_\_\_\_\_\_家；\_\_\_\_\_\_\_\_年度\_\_\_\_\_\_\_家；\_\_\_\_\_\_\_年度\_\_\_\_\_\_\_家。（孵化成功项目名单附后）  列举孵化成功的3个典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定量评估，查看基地或园区与新进创业项目（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创业企业工商登记等材料 | 18分（含）以上为优秀；12-17分为合格；12分以下为不合格。  基准条件：根据《山东省实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入驻大学生创业实体保持50个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每年新入驻企业20户以上，孵化成功率不低于70%，创业孵化示范园企业存活率不低于80%，每年至少新增10家以上一定规模企业。达不到基准条件的为不合格。低于基准条件50%的不得分。  孵化成功企业是指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现仍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创业实体；  新入驻初创企业是指入驻孵化基地时申领营业执照1年以内的创业实体；  孵化成功率是指孵化成功企业数量占入驻创业实体总数的比率。  评估计分标准：以地方（市级和县区级）和高校分别为主体，根据量化得分情况，当年度指标在全省合格单位平均水平以上且排名在前25%的单位为优秀，其他为合格；新入驻初创企业孵化成功并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一个项目加0.5分。 |  |
| 创造产值、利税、利润以及其他效益指标 | 10 | 被评为省级示范基地或园区当年所创造全部产值\_\_\_\_\_\_\_\_\_ 万元；以后每一年度产值总量：\_\_\_\_\_\_\_\_年度\_\_\_\_\_\_\_\_万元；\_\_\_\_\_\_\_年度\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度\_\_\_\_\_\_\_万元；\_\_\_\_\_\_\_年度\_\_\_\_\_\_\_万元。  被评为省级示范基地或园区当年纳税\_\_\_\_\_\_\_\_\_\_万元；以后每一年度纳税额：\_\_\_\_\_\_\_\_年度\_\_\_\_\_\_\_\_万元；\_\_\_\_\_\_\_年度\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度\_\_\_\_\_\_\_万元；\_\_\_\_\_\_\_年度\_\_\_\_\_\_\_万元。  可提供的其他可佐证的相关经济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定量评估，查看有关财务凭证等 | 9分（含）以上为优秀；6-8分为合格；6分以下为不合格。  基准条件：符合《山东省实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评为省级示范以来年产值增长率在8%以上或平均年纳税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为合格。达不到此条件的为不合格。低于基准条件50%的不得分。  评估计分标准：以地方（市级和县区级）和高校分别为主体，根据量化得分情况，当年度指标在全省合格单位平均水平以上且排名在前25%的单位为优秀，其他为合格。 |  |
| 社会效益情况 | 创业带动就业情况 | 20 | 被评为省级示范基地或园区当年度创业带动就业人数\_\_\_\_\_\_\_\_\_（其中参加社会保险\_\_\_\_\_\_\_\_人）；  以后每年度创业带动就业新增情况：\_\_\_\_\_\_\_\_年度新就业\_\_\_\_\_\_\_\_人（其中新参保\_\_\_\_\_\_\_\_人）；\_\_\_\_\_\_\_年度新就业\_\_\_\_\_\_\_\_人（其中新参保\_\_\_\_\_\_\_\_人）；\_\_\_\_\_\_\_\_年度新就业\_\_\_\_\_\_\_人（其中新参保\_\_\_\_\_\_\_\_人）；\_\_\_\_\_\_\_年度新就业\_\_\_\_\_\_\_人（其中新参保\_\_\_\_\_\_\_\_人）。  基地或园区内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项目或企业名称（3个以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定量评估，查看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手续等 | 18分（含）以上为优秀；12-17分为合格；12分以下为不合格。  基准条件：符合《山东省实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创业示范园吸纳就业保持1000人以上。达不到基准条件的为不合格，低于基准条件50%的不得分。  评估计分标准：以地方（市级和县区级）和高校分别为主体，根据量化得分情况，当年度指标在全省合格单位平均水平以上且排名在前25%的单位为优秀，其他为合格；孵化成功且吸纳就业50人以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保缴费的项目，每一个项目加1分。 |  |
|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情况 | 20 | 被评为省级孵化示范基地或园区后每年享受场地费用优惠情况：\_\_\_\_\_\_\_\_年度\_\_\_\_\_\_\_\_家企业（单位）\_\_\_\_\_\_\_\_万元；\_\_\_\_\_\_\_年度\_\_\_\_\_\_\_\_\_家企业（单位）\_\_\_\_\_\_\_万元；\_\_\_\_\_\_\_\_年度\_\_\_\_\_\_\_\_家企业（单位）\_\_\_\_\_\_\_万元；\_\_\_\_\_\_\_年度\_\_\_\_\_\_\_\_家企业（单位）\_\_\_\_\_\_\_万元。  被评为省级孵化示范基地或园区后每年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人数及年总额度：\_\_\_\_\_\_\_\_年度\_\_\_\_\_\_\_\_人\_\_\_\_\_\_\_\_万元；\_\_\_\_\_\_\_年度\_\_\_\_\_\_\_\_人\_\_\_\_\_\_\_万元；\_\_\_\_\_\_\_\_年度\_\_\_\_\_\_\_人\_\_\_\_\_\_\_万元；\_\_\_\_\_\_\_年度\_\_\_\_\_\_\_人\_\_\_\_\_\_\_万元。  被评为省级孵化示范基地或园区后每年发放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的人数及年总额度：\_\_\_\_\_\_\_\_年度\_\_\_\_\_\_\_\_人\_\_\_\_\_\_\_\_万元；\_\_\_\_\_\_\_年度\_\_\_\_\_\_\_\_人\_\_\_\_\_\_\_万元；\_\_\_\_\_\_\_\_年度\_\_\_\_\_\_\_人\_\_\_\_\_\_\_万元；\_\_\_\_\_\_\_年度\_\_\_\_\_\_\_人\_\_\_\_\_\_\_万元。  被评为省级孵化示范基地或园区后每年提供小额担保贷款的笔数及年总额度：\_\_\_\_\_\_\_\_年度发放贷款\_\_\_\_\_\_\_\_户（人）\_\_\_\_\_\_\_\_万元、贷款贴息\_\_\_\_\_\_\_\_户（人）\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度发放贷款\_\_\_\_\_\_\_\_户（人）\_\_\_\_\_\_\_\_万元、贷款贴息\_\_\_\_\_\_\_\_户（人）\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度发放贷款\_\_\_\_\_\_\_\_户（人）\_\_\_\_\_\_\_\_万元、贷款贴息\_\_\_\_\_\_\_\_户（人）\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度发放贷款\_\_\_\_\_\_\_\_户（人）\_\_\_\_\_\_\_\_万元、贷款贴息\_\_\_\_\_\_\_\_户（人）\_\_\_\_\_\_\_\_万元。  被评为省级孵化示范基地或园区后每年组织参加创业培训的人数：\_\_\_\_\_\_\_\_年度开展创业培训\_\_\_\_\_\_\_\_人，实现创业\_\_\_\_\_\_\_\_人；\_\_\_\_\_\_\_\_年度开展创业培训\_\_\_\_\_\_\_\_人，实现创业\_\_\_\_\_\_\_\_人；\_\_\_\_\_\_\_\_年度开展创业培训\_\_\_\_\_\_\_\_人，实现创业\_\_\_\_\_\_\_\_人；\_\_\_\_\_\_\_\_年度开展创业培训\_\_\_\_\_\_\_\_人，实现创业\_\_\_\_\_\_\_\_人。  落实其他创业扶持政策情况：\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相结合，查看相关名册、凭证等 | 18分（含）以上为优秀；12-17分为合格；12分以下为不合格。  基准条件：严格按照《山东省实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25号）、《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3号）等政策规定。落实不到位的为不合格。  评估计分标准：以地方（市级和县区级）和高校分别为主体，根据量化得分情况，当年度指标在全省合格单位平均水平以上且排名在前25%的单位为优秀，其他为合格；提供相关手续、证明材料不全者不予计算在内。 |  |
| 自身发展情况 | 示范基地或园区现有规模及入驻率 | 10 | 被评为省级孵化示范基地或园区时的总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容纳创业项目占用\_\_\_\_\_\_\_\_（平方米），入驻率\_\_\_\_\_\_\_%；  目前的基地或园区面积\_\_\_\_\_\_\_\_（平方米）、容纳创业项目占用\_\_\_\_\_\_\_\_\_\_（平方米），入驻率\_\_\_\_\_%。 | 定量评估，查看有关证明材料、现场查看等 | 基准条件：符合《山东省实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达不到基准条件的为不合格。低于基准条件50%的不得分。  孵化基地入驻率是指已入驻企业使用厂房楼宇面积占创业孵化基地厂房楼宇总面积的比率。  近年来平均入驻率90%及以上为优秀，得9-10分；入驻率80%及以上为合格，得6-8分；入驻率不足80%的不合格。 |  |
| 规范使用的专门用于基地或园区的资金 | 10 | 被评为省级示范基地或园区以后，每一年度专门用于基地或园区建设，及提升服务水平等所投入专门资金数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定量评估，查看有关财务凭证等 | 9分（含）以上为优秀；6-8分为合格；6分以下为不合格。  基准条件：根据《山东省实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规范使用的大学生创业资金不少于500万元，创业示范园不少于800万元，并设立或引进至少一家信用担保机构。达不到基准条件的为不合格。低于基准条件50%的不得分。  评估计分标准：以地方（市级和县区级）和高校分别为主体，根据量化得分情况，近年来专项资金规范支出，且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上、排名在前25%的单位为优秀，其他为合格。 |  |
|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 10 | 专门的地点和工作人员情况：\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供配套的创业服务项目：\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相结合，查看相关名册、现场查看服务档案或工作记录等 | 9分（含）以上为优秀；6-8分为合格；6分以下为不合格。  基准条件：根据《山东省实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应有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没有综合服务机构或不能提供相关服务档案、工作记录的不得分。  评估计分标准：根据一站式集中服务水准、职能配备是否完善、有无创新性服务举措等确定分数。 |  |